

中國社會史討論會獻言

——並從中國社會史上探討中共「人民公社」的來龍去脈——

陶 希 聖

中央研究院從南京遷台北的時候，社會研究所淪陷在北平的北海金鑿玉棟橋頭。史語所的圖書全部遷到台灣。傅孟真先生與余又蓀先生之力也。他們兩位先後謝世，今日追念，不勝其感慨。

中國社會史的研究，當年在社會研究所。傅先生不贊成這個科目與命題，史語所便不理會這種研究。回想北京大學，當年有一位學生要作論文，題目是「隋末大業之亂」。指導教授說：「這是陶希聖的題目。你去找他。」史語所不研究這個科目，可以推知。

北伐時期及其後，民十七至二十這幾年，中國社會史論戰是兩齣鬧戲。中國社會是什麼社會？一直是熱門的論題。我是最早提出，最多寫作的一人，當年被稱為「陶希聖時代」，後來被稱為「中國社會史的開山祖」。

說起來也可笑，我流落在上海的時候，住亭子間，手邊只有一部資治通鑑。我

就胆敢築路開山立寺，何曾料到上山進香的人們一批一派的跟著來。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我主編食貨半月刊，要把這個研究，從政爭扭轉到史學。兩年多的努力，有些影響。抗日戰事發生，這刊物就停了，這一停就是三十多年，現在復刊，改爲月刊，又出版到十一個年度。

* * * * *

馬克思說：「我的哲學不是解釋這個世界，是要改造這個世界。」馬克思主義是「全科學」，也就是「假科學」。這假科學爲禍於世界，中國是受禍最深的一個國家，毛澤東是爲禍最烈的一人。他身死族滅，貽禍至今未已。

毛澤東是長期封建社會論者。他爲了認定中國社會自秦始皇二十幾年至清朝道光二十九年是封建社會，硬派殷周爲奴隸社會。郭沫若以殷周爲奴隸社會的研究便派上用場了。這是公式主義與教條主義。這公式是馬克思作出來的。

馬克思公式，是就黑格爾的辯證哲學，用唯物論把它顛倒過來。他依據歐洲史，定下了：

原始社會——古典社會——封建社會——市民社會的公式。原始社會是拿莫爾于「原始社會」裝上去的。古典社會又分爲家長奴隸制與商業奴隸生產制之兩階段。

這個公式沒有什麼特殊意義，可是馬克思主義用階級鬥爭論分析每一個社會。更重要的是用歷史的宿命論貫串於幾個社會之間，就是說，原始社會必然轉變爲古典社會，奴隸社會必然轉變爲封建社會，封建社會必然轉變爲社會主義。——而且原始社會既是共產社會，社會主義必然發展爲共產主義。

這樣一來，他的公式就構成他的教條了。毛澤東也就這樣定下武斷的公式，也就定下他武斷的教條。

* * * * *

黑格爾把埃及、巴比倫、中國、劃爲亞細亞社會。馬克思也是這樣劃分的。

馬克思認定原始社會發生了私有財產制，便發生了階級，有了階級就有了國家

。但是亞細亞社會如何產生國家？亞細亞社會的國家不是階級鬥爭造成的，而是水利工程集體勞動之上建立的。

馬克思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亞細亞社會却是停頓而不進化的社會。中國社會是建立在單純再生產之上，停頓循環而不進化的社會。

但是中國社會如果是沒有階級鬥爭為原動力的不進化的社會，共產黨如何建立起來？毛澤東的長期封建社會論代替亞細亞社會論，就是這個理由。

* * * * *

我斗胆的說一句話：很少人看透毛澤東思想與路線的本質。

我認定毛澤東思想與路線就是公社路線，儘管毛澤東自己奉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為他的公社路線的根據。但是所謂「公社」實施在中國的土地與農民的背脊上，仍然要從中國的土地生產方法與農民問題的歷史上探討其來龍去脈。

現在，我提出關於魏晉時代屯田與部曲的一篇論文，供各位參考。

魏晉時代之屯田與部曲(公元二一〇至三一〇)

陶 希 聖

一、屯田法及其普遍發展

一、天下三分的戰略形勢

(一)諸葛亮隆中策

官渡之戰，曹操擊敗袁紹，有混一北方之勢。劉備走荊州，依劉表。此時諸葛亮在隆中，為劉備畫策，分為兩大步：

第一步，取荊州為基業，東聯孫吳，西入益州，與曹操對峙。這階段裡，曹操攻吳則蜀牽制於西，攻蜀則吳牽制於東。攻荊州則孫劉並起以救之。天下三分之局

由此可定。

第二步，天下有變，則蜀與吳乘機規復中原。這時候，西路由益州出秦川，東路由揚州出兩淮，中路由荊州出宛洛，三路並進，曹氏可滅，漢室可興。

諸葛隆中策高瞻全局，遠矚未來，不止於定長坂的盟約，取赤壁的勝利而已。

(二)魯肅與周瑜的計議

當曹操以戰勝袁氏之餘威，領大軍南下荊州之際，東吳震動，衆議紛紛。張昭主降而周瑜魯肅主戰。於是魯肅與諸葛亮定計於當陽，周瑜與劉備聯兵於江夏，遂得以擊敗曹軍於一戰。

赤壁戰後，如何處置荊州？魯肅與周瑜的見解不同，而孫吳對於荊州與劉備，便有兩條路線，可行其一：

(甲)魯肅認爲「曹操威力實重，（吳）初臨荊州，恩信未洽，宜以借（劉）備，使撫安之，多操之敵而自爲樹黨，計之上也」。

(乙)周瑜的計策有消極與積極的兩面。

其消極面，周瑜以爲「劉備以梟雄之姿而有關羽張飛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爲人用者。今猥割土地以資業之，聚此三人俱在疆場，恐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他主張留劉備於吳都，分關張二人於軍伍，各置一方，由他挾制作戰。

其積極面：周瑜扶病詣吳都見孫權，提出下列計劃：「今曹操新敗，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相爭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地，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處操，北方可圖也。」

周瑜這個大計也是分爲兩步：第一步從荊州西進，取益州，規漢中，使奮威將軍領兵留駐成都，聯絡馬超以窺關中。第二步是三路圖北方。一路是由益州出秦川，二路是由揚州出兩淮，而孫權由武昌進駐襄陽以出宛洛。這就是說：周瑜的戰略藍圖是與諸葛亮隆中策相同，不過諸葛亮計劃以吳荆及吳蜀聯盟爲根據，周瑜則主張孫吳全據長江，規取隴蜀，自行北伐中原，以圖大一統的事業。

(三)孫權的決策與劉備的謀略

孫權採取魯肅的計議，一則由於曹操在北方，威力重大，東吳當廣攬英雄，纔能抗爭；二則由於孫氏初臨荊州，百姓未附，與其失手於曹操，不如假手於劉備。因而借結劉備，使其撫安荊州，共拒曹操。當時，曹操還許都，聽說孫權以荊州資業劉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其驚憂可以想見。

但是同時，劉備也不是毫無作為的。曹軍既退，劉備即表劉琦為荊州刺史，以收輯其父（故荊州牧劉表）的舊部，且安定民心。劉琦不久就病死了，荊州軍民便推劉備為荊州牧，統領這個戰略要地。從此南圖四郡，西入益州，自開政局，與曹孫抗衡，演成天下鼎足三分的形勢。

(四)呂蒙的全據長江論

周瑜自吳都返江陵，中途病歿，臨危上疏，請以魯肅自代，說道：「今既與曹操為敵，劉備近在公安，邊境密邇，百姓未附，宜得良將以鎮撫之。魯肅智略足任乞以代瑜」。魯肅代瑜領兵，先駐江陵，後屯陸口，遇呂蒙於屯下。呂蒙為肅畫五策。魯肅為之折服，說道：「吾不知卿才略所及，乃至於此也」。

呂蒙的五策或三策，今已不知其詳。但知他所持的大原則或基本理論，是主張孫吳「全據長江以張形勢」。這也就是周觀所持的原則與理論。

荊州居長江的上游，北進固可以窺宛洛，東下也足以脅江東。這就是說，曹操南下，孫權聯荊州固可以共拒曹操，曹軍北返，劉備據荊州也可以取武昌，制長江的全局。因此魯肅代周瑜，呂蒙代魯肅，最後目的在於「全據長江以張形勢」，如取荊州，又何憂於曹操，何賴於關羽？

(五)吳蜀敗盟與曹魏篡漢

劉備自荊州西進而取益州，自益州北進而與曹魏爭漢中。先是張魯以漢中降曹操，操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後來劉備進駐平關，命黃忠襲定軍山，大破曹軍，斬淵郃等，曹操雖自長安南下，而備料操來亦無能為，斂衆拒險，不與交鋒。曹操果引軍還長安，隨即病死。就在魏蜀爭奪漢中的這個時機，呂蒙陸遜襲取荊州，殺關

羽父子。也就在吳蜀爭奪荊州的這個時機，曹丕篡漢稱帝，劉備即帝位於成都。

吳蜀既敗盟爲敵，孫權乃向魏帝稱藩，受封爲吳王。同時，先主大舉東征，張飛被刺，漢軍爲陸遜所擊敗，先主還蜀，病歿於永安。諸葛亮輔後主嗣位。

(六) 曹魏南窺與吳蜀尋盟

曹丕稱帝，以天下共主自居。孫權既已稱藩，還要責他送質子入鄴都，同時華歆王朗輩各有書與諸葛亮，陳說天命人事，欲使其舉國稱藩。吳蜀在這種政治壓力之下，仍只得尋舊盟以抗魏。

諸葛亮遣鄧芝入吳，修好於孫權，權猶疑不決，尙未及見。鄧芝乃自表請見，說道：「臣今來，亦欲爲吳，非但爲蜀」。權乃見芝，芝坦率陳詞，以爲「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並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更指出吳如委質於魏，魏召吳王入朝，求太子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而下，見可而進，江南之地非復吳之所有」。孫權遂決和蜀，遣張溫入蜀報聘，此後雙方信使不絕。

二、戰略基地之屯田

魏蜀吳三國之間對峙交爭的區域，以漢中、渭南、兩淮與荆襄三大戰略基地最爲重要。同時，三國各自對內戡亂與開發，對外擴張與發展，也各有其必爭必守的據點。這些區域與地點，駐兵作戰，大抵實行「且佃且守」的屯田方式。今略舉事例於左：

(一) 關中與漢中

魏蜀之間的屯田區是關中與漢中。

曹操攻張魯，入漢中，京兆尹鄭渾遣民田漢中，無逃亡者。^{〔註一〕}其後曹操徙漢中民以實長安及三輔數萬戶，而京兆尹張既招懷流民，興復縣邑。^{〔註二〕}至明帝時，度支尚書司馬孚以爲「擒敵制勝，宜有準備，每諸葛亮入寇，關中邊兵不能制敵，中軍奔赴輒不及事機，宜預選步騎二萬以將二部，爲討賊之備。關中連遭賊寇，

穀帛不足，遣冀州農丁五千，屯於上邽，秋冬習戰，春夏修田桑。」由是關中軍國有餘，待敵有備。〔註三〕曹魏屯田於關中以抗禦蜀漢，這些事例可以說明其概況。

諸葛亮出兵漢中，以經略關中，北伐中原為目的。所需軍糧由後方運輸。即如後主建興九年（二三一年）亮出祁山，以木牛運。十二年（二三四年）由斜谷出據武功五丈原，以流馬運。但是諸葛仍苦於軍糧不繼，乃「分兵屯田為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註四〕

(二) 淮北與淮南

魏吳之間，淮北與淮南是雙方屯田，且佃且守的區域。

曹操開募屯田於淮南，以淮南人倉慈為綏集都尉。揚州刺史劉馥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註五〕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魏揚州刺史溫恢對兗州刺史裴潛說：「此間雖有賊，不足憂」。因為兩淮州郡俱為屯戍，足以防吳。〔註六〕黃初年間（二二〇至二二六），征東將軍都督青徐諸軍事胡質「廣農積穀，使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又通渠諸郡，利舟楫，嚴設備以待敵。」〔註七〕

正始年間（二四〇至二四八），司馬懿使尚書郎鄧艾視察陳項以東至壽春農田水利，艾建議「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以此乘吳，無往不克」。事皆施行。〔註八〕

正元初（二五四至二五五）揚州鎮將毋丘儉、文欽與諸葛誕先後舉兵，反抗司馬師專政，其所集合兩淮屯田官兵皆有十餘萬之衆，聚穀足一年之食。〔註九〕由此可知魏在兩淮，以屯田方式，廣農積穀的概況。

吳人大佃於江北，有屯衛兵以防備魏兵。其去屯衛兵遠者，於收穫時，往往為魏兵所破屯焚穀。〔註十〕同時，魏在淮南屯田的官兵往往歸附東吳。使魏對於濱江屯候，不得不撤兵遠徙，而徐泗江淮便有數百里無人居住的地帶，橫列兩軍之間。

〔註十一〕

(三) 荆 襄

吳蜀魏三國之間，荆襄是三方對峙必爭的戰略基地。

孫權採納陸遜的務農重穀議，令諸將各廣其田。荆州駐屯諸將略地屯田的事例，如朱然胡質屢次出兵征襄陽之柵中。柵中原來是夷王梅敷兄弟的部曲屯墾的水陸良田，朱然侵入，斬獲數千，柵中民渡沔者萬餘衆。曹爽主張令其還鄉，司馬懿主張安置沔北。袁淮勸曹爽放棄沔南，說道：「十餘年來，孫權大佃江北，繕治甲兵，精其守禦。襄陽之地孤在漢南，置之無益於國，亡之不足爲辱。若徙之沔北，民人安樂，何嗚吠之驚呼？」遂不徙其民。〔註十三〕

陸遜及抗父子先後駐荆州，經營屯田不遺餘力。陸抗臨死上疏，（二七四年）乞補足其所部足滿八萬，且主張將「黃門宦豎占募兵民，一切料出，以補疆場」。〔註十四〕這一事例可以說明吳諸將在江沔屯田，尤其可以看出陸抗在荆州屯田的概況。

附 註

〔註 一〕三國志，魏志卷十六，鄭渾傳。

〔註 二〕魏志，卷十五，張既傳。

〔註 三〕晉書，卷三十七，宗室，安平獻王孚傳。

〔註 四〕蜀志，卷五，諸葛亮傳。又魏志卷二十六，郭淮傳載：「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於蘭坑。」

〔註 五〕魏志，卷十六，倉慈傳。又晉書食貨志記劉馥事。

〔註 六〕魏志，卷十五，溫恢傳。

〔註 七〕魏志，卷十七，胡質傳。

〔註 八〕魏志，卷二十七，鄧艾傳，鄧艾的屯田政策，後文另有說明。

〔註 九〕魏志，卷二十七，毋丘儉傳。

〔註 十〕魏志，卷二十七，諸葛誕傳。

〔註十一〕魏志，卷二十六，滿寵傳。

〔註十二〕吳志，卷六，孫韶傳。

〔註十三〕習鑿齒漢晉春秋，湯球輯本。又吳志十一，朱然傳。

〔註十四〕吳志，卷九，陸遜及陸抗傳。

三、魏晉的兵農戰略家

戰國時代，三晉的兵家、法家與農家，原是三位一體的學派。至西漢有晁錯，首創屯田政策。東漢末年有曹操，用賈詡的計畫，募民屯田許下，各郡國皆設田官，以爲推廣。而魏晉更有兩個兵農戰略家，鄧艾與杜預，皆有貢獻於屯田法。

(一)鄧艾

義陽郡棘陽人鄧艾，少年流徙汝南，爲屯田養贖，^{〔註一〕}後爲汝南郡典農功曹，奉使上計，見太尉司馬懿，由此見知，辟爲掾，遷尚書郎。正始年間，懿欲廣田畜穀，爲滅吳之資，使艾巡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著濟河論，以爲田良水少，仍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既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並建議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陳蔡之間，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許下，計除衆費，每年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餘斛於淮北，爲十萬之衆五年食，以此乘敵，無不克矣。司馬懿採行艾計，分兵募民大佃兩淮：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註二〕}

艾歷任南安太守，城陽太守，所在荒野開闢，軍民並豐。又遷兗州刺史，加振威，上疏以爲「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農者勝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今使考績之賞在於積粟富民，則交遊之路絕，浮華之原塞矣」。由此可知鄧艾對於當時浮華之風，持反駁糾彈的態度。

此後艾破毋丘儉文欽於丘頭，擊諸葛誕於附亭黎漿。復以安西將軍領護東羌校尉，與姜維相持；最後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領軍入蜀，用奇兵建大功。艾

欲乘克蜀之勢，實行其平吳大計，爲鍾會所誣，又爲司馬師所忌，遂被叛逆之名，死於縣竹。

(二)杜預

杜預身世與鄧艾大爲懸殊。他是杜陵世家子弟，又是司馬昭的妹夫。他起家拜尚書郎，襲祖父的爵。他隨鍾會伐蜀，鍾會反，僚屬被殺，他以智謀得免。

杜預參與賈充等定律令，爲之註解，詔班行天下。又奉詔討論考課法，足以證明他的法家思想與學術。

杜預又任度支尚書，與常平食。以定穀價，較鹽運而制課調，作人排新器以利鐵冶，計五十餘條，均實行。杜預對於河淮農耕水利問題，是最爲切實與透徹的計議，晉咸寧元年，爲兗豫諸州水災，應詔提出的毀陂議。

杜預指出「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他這話是極其明白的。就陂地的存毀問題來說，兵屯所築的陂與民間所受的水災，豪家所築的陂與百姓所需的水利，各有其利害，如其利害衝突，則陂場應存或應毀，便發生爭議。郡縣與都督，都督與度支，更各據所見，而問題不能解決。杜預建議，是「其漢氏舊地舊陂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如此「大壞兗豫州東界諸陂，隨水所歸而宣導之」，使饑民盡得水產爲食物，而「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目前可以救荒，日後可以豐收。

開陂建場以防水災，是人民各有計算，自行修築的事情。但是人民各自築堤以堵水流，適足以壅塞河川，造成水災。杜預的毀陂議就是爲了一般百姓的普遍利益而犧牲軍家或豪強的個別利益，個別的陂地既毀，則河淮水道可以宣洩水流，一般百姓便可以除害受益了。

晉平吳戰役（二八〇），杜預首先擊破吳荊州都督孫歆。他乘戰勝之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立長官」，於是荊州百姓各安生業，吳人來荊州者如歸。吳平之後，他還鎮江陵，以爲「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一面修立泮宮，

施行德化，一面「攻破山夷，錯置屯營，分據要害之地，以固維持之勢」。此後他開溝渠以灌溉原田，修河川以通漕運。江陵人民號曰杜父，南土人民歌曰「後世無叛由杜翁」。^{〔註三〕}這位杜武庫的功業，在於他以農田水利為軍備與軍糧的基礎，不止於領兵作戰而已。

附 註

〔註一〕段灼上疏追理鄧艾，曰：「艾本屯田掌犢人，宣皇帝拔之於農吏之中，顯之於宰府之職。」（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

〔註二〕參看晉書食貨志，及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

〔註三〕參看晉書食貨志，及杜預傳。

四、屯田法與農耕冶鐵技術

魏吳乃至於蜀皆經營屯田。兵屯與民屯遂發展為社會生產方式的主流。同時農耕及冶鐵技術也有進步。今略為分析如下。

（一）屯田法

屯田的組織大抵以六十人或五十人為一屯，置司馬使或其他名目為其管理人。

〔註一〕

屯是集體組織，却不是集體勞動，仍是分田耕作。「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註二〕}

曹操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於許下。郡國列置田官」，大抵募民耕作。^{〔註三〕}倉慈為綏集都尉，開募屯田於淮南，也是募民。^{〔註四〕}後來屯田法推廣，如太原諸部，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註五〕}徐邈在涼州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註六〕}若在戰地，則留兵屯田。^{〔註七〕}

諸葛亮出祁山，分兵屯田於蘭坑，前已說及。所謂後出師表有「部曲屯將」的名目，其中似乎有屯田的將士在內。^{〔註八〕}

上述屯田是為儲糧備戰。屯田的收入，佃兵或佃民所得四分或五分之外，其

六分或五分歸於官司，儲爲軍食。另有軍政官吏自行開募者，如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各有差。〔註九〕吳令諸將自行屯田。鄧艾料諸葛恪執政必敗，指出「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違命。」〔註十〕這種私有田地，與公有的兵屯、民屯，同樣募民耕作，當亦有役士兵耕作的。

屯田是用自由人的勞力。其耕作者並得携家帶眷。但是無論是兵或民，既應募或被役爲佃兵或佃客，便成爲部曲，不得遷徙或逃亡。若是官私奴婢，既代客爲佃，或以奴爲客，雖得自由人的身分，仍然不得逃亡。

魏京兆尹鄭渾制移居之法，「遣民田漢中，無逃亡者」，已見前述。魏更有「士亡法」，逃亡者「罪及妻孥」。〔註十〕佃兵或佃客的自由顯然受嚴厲的限制，可以說是兩漢時奴客兩個等級滙合而成的半自由身分或等級。

(二)牛犁，水碓與馬磨，水排

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白田每畝可收至十餘斛。所推行的耕具自以四牛二耦爲主。江南的稻田，仍守火耕水耨的傳統，但孫權採行陸遜的建議，推廣四牛二耦的耕作法。〔註十一〕

牛的問題是兵學與農家最爲關切的一事。杜畿，杜恕及杜預三代皆留心這個問題。杜畿爲河東太守十六年，「課民畜犍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杜恕爲散騎黃門侍郎，上疏以爲「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太守）盡治理之務。」他計算兗豫司冀諸州，「牛死通率十能損二，（則）麥不半收，秋種未下」，可見牛的問題之嚴重。杜預更認爲「匹馬丘牛，居則以耕，出則以戰，非如豬羊之類」。他建議將官牛作爲農耕，其方法是分種牛付州郡將吏士庶，使其用於春耕，至穀收之後，每頭責以穀三斛，並留好種牛令右典牧都尉官屬自養；若人多佃少，可分佃牧地，考課其成績。〔註十二〕可以說自西漢趙過推廣牛犁，東漢馬援自作民屯以後，魏晉之間，以杜氏祖孫父子籌畫耕牛之計畫最爲周到。

屯田既是集體組織，便有能養牛馬，更有能力製造公共使用的大工具。於是

有馬磨，水碓〔註十三〕，又有人排，馬排與水排〔註十四〕。前者用以磨麥舂米以供軍民糧食。後者就是大鼓風爐，用以冶鐵鑄造軍器，以供將士戰守之需，而水碓尤其是田地產業及農村財富的象徵。

附 註

- 〔註 一〕鄧艾的計畫是六十人爲一屯。晉書食貨志載：咸寧元年十二月詔：「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
- 〔註 二〕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 〔註 三〕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 〔註 四〕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
- 〔註 五〕晉書卷九十三，外戚，王恂傳。
- 〔註 六〕魏志卷二十七，徐邈傳。
- 〔註 七〕魏志卷十四，蔣濟傳，有留兵屯田於淮南濱江之議。
- 〔註 八〕習鑿齒漢晉春秋有諸葛亮後出師表。三國志諸葛亮傳未採此文，裴松之注引用漢晉春秋。
- 〔註 九〕晉書王恂傳。
- 〔註 十〕魏志卷十六，鄭渾傳，又卷二十二，盧毓傳。
- 〔註十一〕拙著「建安年代社會的改編」已論及此。（載本刊復刊三卷十一期）
- 〔註十二〕魏志卷十二，杜畿傳。杜預之議見晉書食貨志。
- 〔註十三〕蜀志卷八，許靖傳；卷十五，張既傳，有馬磨與水碓之記載。
- 〔註十四〕魏志卷二十四，韓暨傳。韓暨改馬排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

五、西晉社會經濟結構

晉統一中原，社會經濟迅速發達，備極繁榮，而世族高官生活之奢侈，財富累積之雄厚，頗爲可驚。今考察當代社會經濟結構，以爲剖析。

（一）園田水碓時代

從個別小農戶使用木春石臼，至集體農莊共同使用馬磨以磨麥，水碓以舂米，是農業技術的進步，也是農耕方式的演變。前章提到屯田法，以五十或六十戶爲一屯，這種農耕方式自可一屯公設馬磨水碓，比個別農戶手舂，能夠生產較多麩或米了。〔註一〕

中原統一，除重要州郡仍然屯兵之外，兵屯民屯轉為豪族高門的產業。如王戎「好治生，廣收八方園田水碓遍天下，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又如石崇謀誅趙王倫，事泄收崇及親期以上皆斬之。有司簿閱崇田宅財物，及水碓有三千餘區，蒼頭八百人。即其實例。〔註二〕

園田水碓既是產業的重要項目，朝廷用為賞賜，如晉武帝給陳留王碓一區。衛權為太子少傅，詔賜園田水碓，不受。這也是顯著的例子。〔註三〕

與水碓同樣為集體生產方式所使用者，如鐵冶之馬排，水排及人排新器，也可以說是這個時代的特徵。

(二)商業與錢

園田水碓集體生產的麥米以及菓子，出賣於市場，如江統所稱「公侯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恒鑽其核。他多殖財賄，常若不足，每與其夫人燭下散籌算計，以計家資。一般豪富，「其力足憚，其貨足欲」。都邑奢侈之風，自曹魏以來，有增無減。〔註四〕

在商人資本獨特發達的社會，錢可以易貨物，可以取高利，也可以窖藏。錢即是財富的本身。王衍口不言錢，妻郭氏聚斂無厭，令婢以錢繞床，使衍不得行，衍晨起見錢，謂婢曰「舉阿堵物却」。這就成為一代名士的佳話。〔註五〕

魯褒的錢神論描寫當代一切非錢不行，幾乎錢就是一切。這已是商人資本的象徵。而世族貴官以日食萬錢或每食二萬錢為豪舉，更是象徵這種社會的特性。〔註六〕

(三)人口的支配與控制

若是使用錢為公平買賣，或更以高利貸將錢放出去而收回更多的錢，那還可以說是正常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但是晉代社會不止於此。晉代社會以控制人口，而且以超經濟的手段榨取其勞力，為累積財富的主要方式。

(1)依晉書職官志：公、開府、給絹與緜，並給菜田十頃，田驢十人。特進給菜田八頃，田驢八人。光祿大夫六頃六人。尚書令六頃六人。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

者，給吏卒。將軍有給菜田田驩如光祿大夫者。太子太傅及少傅亦同光祿大夫。這都是法定的數額。

又有加光祿大夫給親信或恩信或親兵二十人或五十人或百人之特例。渡江後，更有加官，給千兵百騎，亦有給兵卒萬人者。〔註七〕這親兵或吏卒，如由官稟賜，便不是佃兵，如其不由官稟賜，或許即使用於耕作。

(2)部曲及家兵，如江夏張光，家世有部曲，以牙門將伐吳有功。王渾有家兵數千人。郭瑾久貴，豪侈，每出輒從百餘人。〔註八〕

(3)家僮僕，私奴婢，至千人，侍妾數十人，這種事例常見於史書。〔註九〕

(4)官私奴婢的數目，如成都王穎遣振武將軍張方入河南，攻長沙王乂，大掠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西還長安。又如渡江後，戴若思爲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以配之。這一實例有兩種意義，一可表明揚州百姓私奴之多，二可表明以奴爲兵，而兵又可供役使，事耕作於園田水碓。〔註十〕

(5)免奴爲客及以奴爲兵如前所述，又如司馬元顯爲揚州刺史，免奴爲客以充兵役，也是東晉時期的事例。〔註十一〕

(6)豪宗大族隱匿戶口的事例，如東晉時期，庾冰輔政，「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者萬餘人以充軍實；陳頴爲陳郡天守，檢覈隱匿者三千人，最爲顯著。〔註十二〕

(7)邊將執賣胡人以充軍實，如羯人石勒，因并州饑亂，與小胡多人散亡，北澤都督劉監即欲傳賣之，匿之乃免。其以匈奴胡人爲佃兵或佃客之事，前章已有說明，茲不複述。〔註十三〕

世族高官的財富，從何而來，由此可以推知。實言之，即是控制人口以榨取其勞力，其方式之一，爲隨官階而給與或配置者。二爲自有部曲家兵，從事佃耕。三是以奴爲兵，以兵爲佃，或免奴爲客而以客充兵役，又役胡人爲佃兵或佃客。如此種種即是他們財富累積的由來，超經濟的手段更較經濟方法爲便利與迅速。

兵屯的佃租，原來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官與士

中分。晉代加重爲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自持私牛者，官得七分，上得三分。民屯乃至一般佃租自亦相隨加至。

附 註

- 〔註一〕馬磨水碓及人排水排的記載，前章敘述屯田法，已提及，可參看。
- 〔註二〕王戎園田水碓遍天下，見王隱晉書卷六，（輯本）石崇水碓三千餘區，亦同。
- 〔註三〕武帝給陳留王碓一區，見晉陽秋卷二（輯本）。衛瓘受賜，見王隱晉書卷六。
- 〔註四〕王戎鑽李核，見世說新語卷下之下。江統上書諫太子，載晉書卷五十六，本傳。豪富之力與貨，劉頌語，載晉書卷四十六，本傳。都邑奢侈，見晉書卷三十八，齊獻王攸傳。
- 〔註五〕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附王戎傳後）
- 〔註六〕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傳，魯褒錢神論全文。一食萬錢，猶謂無下箸處，如何曾，任愷等是。晉書卷三十三及四十五各本傳皆記此事。
- 〔註七〕晉書卷三十九，荀組（荀勗傳附）；卷四十三，王戎；卷七十五，王嶠（王湛傳附）；卷七十七，陸曄；卷七十八，孔愉；皆受賜親信，恩信或親兵，荀組及陸曄更給千兵百騎。東晉時期，給兵卒的數目，超過兩晉。如桓溫，給兵卒萬人，見晉書卷九十八本傳。
- 〔註八〕晉書卷五十七，張光傳；卷四十五，劉毅傳載侍御史劉暉奏劾尚書郭彰，指斥其奢侈。又卷四十五，王渾傳載家兵數千人之事。
- 〔註九〕何法成晉中興書卷七，潯陽陶錄，記陶淡家僮僕百數。晉書卷六十一，荀晞傳，奴婢將千人，侍妾數千。
- 〔註十〕晉書卷六十記張方掠取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卷六十九記載戴若思調揚州百姓私奴婢爲兵。
- 〔註十一〕晉書卷六十四，司馬道子之子元顯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之客戶，移置京師以充兵役。又卷七十七，何充傳，庾翼悉收江荆二州編戶奴以充兵役。
- 〔註十二〕晉書卷七十一，陳頴傳；卷七十三，庾亮傳附庾冰傳。
- 〔註十三〕晉書卷一百四，載記，石勒上。

六、永嘉之亂

晉之亂起自元康（二九〇），晉之亡在永嘉（三一—）。實際情況是王侯混戰與民衆變亂相因並進，二十年之久，遂至覆沒。茲分三項，略說如左。

（一）八王之亂與羯胡之變

晉武帝咸寧六年平吳改元太康（二八〇），至太康十一年，武帝病篤，原欲召

汝南王亮與侍中車騎將軍楊駿同輔政。皇后賈氏奏以駿輔政，而遣汝南王亮赴鎮。武帝崩，太子衷立，是爲惠帝。駿爲皇太后楊氏之父。賈后忌太后父執權，使楚王瑋與東安王繇稱詔誅駿，廢楊太后，送金墉城，絕饈而崩。

陳留董養遊太學，升堂歎曰：「國家建斯堂也，將何爲乎？每覽國家赦書，謀反大逆皆赦，至於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者，以爲王法所不容也。天人之理既滅，大亂作矣。」

賈后又叫惠帝作手詔，使衛將軍楚王瑋誅太宰汝南王亮與太保衛瓘，更指楚王瑋矯詔專殺，而斬之。於是賈后獨攬大權。當時關中的匈奴及氐羌皆起叛亂，而齊萬年稱帝。〔註一〕

(二) 民族問題與社會問題

齊萬年之亂只是關隴的匈奴及氐羌，幽冀的胡人以及巴氏流人大亂的信號。山陰令陳留江統見微知著，作徙戎論，朝廷不能用，未及十年而有永嘉之禍。

江統徙戎論的特點，在於他對這個民族問題，作爲社會政治問題，加以分析，提出解決方法。

朝廷及州郡的民族政策，對於強大部族，用兵征戰；對於降附者，用其強者爲吏卒，役其壯者爲佃兵或佃客，擄其弱者爲奴婢。若是「因其衰敝，遷之畿服，土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且）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

當時關中匈奴及氐羌諸部族，組織尙存，實力也在。江統以爲無論是使其居留或將其遷徙，皆須予以關濟。若是居留，「當傾關中之穀，以全其生生之計，必無擠於溝壑而不爲侵掠之害。」若是遷徙，則「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當「濟行者以廩糧，遺居者以積倉，寬關中之逼，去盜賊之原，除旦夕之損，建終年之益。」如其不然，只惜暫舉的小勞，即遺累世的寇敵。

幽冀的胡人是由遼東塞外遷徙來的。或被掠賣爲奴，或被征募爲吏卒而轉爲佃

兵或佃客。江統以爲「百姓失職，猶或亡叛；犬馬肥實，則有噬齧，況於夷狄，能不爲變？」他主張「申諭發遣，還其本域，慰彼羈旅懷土之思，釋我華夏籟介之憂」。他說：

「夫爲邪者患不在貧而在不均，憂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廣，土庶之富，豈須夷虜在內，然後取足哉？」

江統這句話，必須瞭解晉代緣邊州郡賣胡爲奴，以奴爲兵，世族豪家以羌胡爲佃客，公私財富蓄積的方式，方可領會其深長意義。

後來事勢的發展與變亂的擴大，果不出江統的預料。關中匈奴與幽冀的胡人，兩面南進，再加以流入遍地，流寇橫行，長安、鄴及洛陽相繼淪落而西晉遂告覆滅〔註二〕。

(三) 王侯名位與州郡兵力

前節說明晉代諸王必須取得政治軍事職位，纔能掌握政治軍事權力，現再進一步分析八王作亂，在實際上，動用州郡的兵，到了最後，權力歸於州郡，而掌握州郡者，游移諸王之間，往往採取自主的行動，決定戰爭的勝負。

例如王浚原是太原王氏。父沉以才望顯名當世。司馬炎篡魏稱帝，沉與賈充、裴秀、荀勗等參與富謀，位至驃騎將軍、錄尚書事、加散騎常侍，統城外諸軍事，封公爵。沉子浚，參預賈后廢愍懷太子之事，位至寧朔將軍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他結親於鮮卑，糾合胡人與晉人，持有強大兵力。趙王倫篡位，三王起兵聲討，王浚首鼠兩端，不赴義舉。倫既敗，成都王穎與河間王顥領軍入洛，而王浚有乘機西進之謀。穎以和演爲幽州刺史，聯絡烏桓以圖王浚，烏桓降浚，浚並領其軍，舉兵討穎，攻取鄴城，士衆暴掠，婦女沉於易水者八千人。石勒起兵攻冀州，浚又領冀州，攻勒於襄國。洛京傾覆，浚據幽冀自雄，而石勒詐降勸進。浚遂欲稱帝，爲石勒所執殺。石勒遂併幽冀。〔註三〕

又如趙廞原是賈后的姻親，以此出爲益州刺史。趙王倫既廢賈后，詔徵趙廞入京爲大長秋，廞恐懼，遂招關隴入蜀的流民，並以巴氏李特兄弟爲爪牙，據成都，

抗朝命。又委李庠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以斷關中入蜀道路，又殺李庠，致李特兄弟引兵歸縣竹，反攻成都，趙廞逃走，為從者所殺。從此李氏稱王稱帝於巴蜀。

〔註四〕這更是地方權力擅自行動，招合流民，引起民族混戰之實例。

這幾個事例可以說明八王之亂適足引起或助長民衆變亂與地方權力的紛爭。段灼以為司馬氏子孫縱令自相兼併，無異於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實際上，司馬氏失之司馬氏不能得之。洛陽陷落於石勒王彌之手，北方為五胡亂華之局，南方呈大族縱橫之勢，當另篇續述。

附 註

〔註 一〕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惠帝上之上，可查閱。

〔註 二〕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註 三〕晉書卷三十九，王沉傳附王浚。

〔註 四〕晉書卷一百二十，李特，李流，李庠，載記。

本文摘自食貨月刊第四卷第五期（六十三年八月出版）